

相對應之快篩試劑，……。」

主席：前面的修正我都同意，但是第 6 行以下「一個月」改為「三個月」的部分我不同意，因為這件事情很嚴重所以要加緊腳步定出來。好不好？

劉副組長淑芬：好，謝謝。

主席：文字修正就交給議事人員。

進行第 10 案。

10、

有鑑於毒品危害防治條例，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毒品者處新台幣二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接受六至八小時毒品危害講習；持有或施用第四級毒品者，處新台幣一萬元至五萬元罰鍰，並接受四至六小時毒品危害講習。然該罰鍰由地方政府收取後，並未專款專用於毒品防治上，致使毒品危害講習淪於形式！爰建議法務部應檢討毒品危害防治條例，針對罰鍰應專款專用於毒品危害防制，包括講習、心理諮詢及後續戒癮，於兩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。

提案人：陳宜民

連署人：蔣萬安 陳 瑩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有無異議？

請法務部保護司游司長說明。

游司長明仁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關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罰鍰專款專用，以前行政院馮燕政務委員也曾要法務部問各地的毒防中心，結果贊成及反對的都有；最主要是涉及各地方政府的財政，於是後來這件事就不了了之，我們也不敢貿然實施。如果要實施的話會涉及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，這樣才有強制力，否則在錢是地方政府出的情況下，法務部也不能隨便處理，我們也很無奈。

主席：請陳委員宜民發言。

陳委員宜民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我的提案內容是要請你們先提出檢討報告，這一份報告出來之後，接下來我們應該往修法的方向走。好不好？

游司長明仁：檢討報告應該沒有問題，但是修法方向可能還要大家多討論。

主席：提案是說檢討，沒有直接說修法。

游司長明仁：好。

主席：本案照案通過。

進行第 11 案。

11、

本院李委員彥秀等，建請衛福部針對「精神衛生法」修法之問題宜召開公聽會。然「精神衛生法」至今未有徹底執行，在考量人權與醫療專業之際，無從釐清且見仁見智，及資源分配之不均以至落實甚艱。見此，「精神衛生法」之修法應召開公聽會，廣邀各界參與討論一套合乎醫療專業、人權，且實際落實此法之道。

說明：

一、人權與醫療專業之間涉及人身自由限制，然最終都可聲請由法院審酌合法性。法官保留之部分是否比照國外仍待商議，而精神狀況的判斷則交由醫師建議，但最後法律效果之選擇應回歸法院權責，似較為符合憲法人身自由保障之意旨。再者，如傷人或殺人則是刑法和社會安全體系競合之問題，前者得「暫時剝奪行動自由」，後者則是否「繼續」住院，此宜由法院裁定是否強制，醫師則僅就住院提供必要性建議，並不具有「強制權」。

二、由此可見，2007 年精神衛生法上路，過去只要精障者家屬提出需求，經兩名醫師同意，病患即有強制治療必要，確實有達到社會安定與降低家屬壓力等目的。但人權意識凌駕醫師專業，為顯當事人有表達是否願意住院的權利，時以違反個人自由意志為由，限制醫療專業人員判斷。然以為精障者人權獲得伸張，但鑒於患者重返社區，家屬缺乏專業照護能力，引發社區畏懼，造成社會問題。

三、目前精神衛生法雖有含納酒癮與毒癮者，但現實執行面相當艱困，因第一線醫護人員在醫療專業與人權往往無法取得平衡下，以致強制將疑似患者就醫治療手段是不可行。於此，勢必放寬酒癮、毒癮者等一併納入強制就醫治療之範圍。

提案人：李彥秀

連署人：王育敏 蔣萬安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臨時提案處理完畢，現在休息，下午 2 時間 30 分繼續開會。謝謝大家。

休息

繼續開會

主席：現在繼續開會。請李委員彥秀質詢。

李委員彥秀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聽了今天早上這麼多委員對於這個專案報告的質詢，本席大概有幾個想法，先請教法務部游司長，這個事件過後，其實各界討論了很多面向，無論學者專家，無論家裡的父母，無論是學校的老師，大家都有很多不同想法，我們希望藉由這個事件，讓這些想法不是只有曇花一現，後續到底有哪些面向是政府應該重視的，包括橫向的聯繫等等，有哪些應該要落實處理的，本席認為這些都是要深刻思考的地方。

剛好今天召委安排這樣的專案報告，本席要先請教法務部游司長，你們 4 月 23 日要辦一場宣導反毒的活動，無論從網路的宣傳也好，從媒體的報導也好，本席知道法務部非常努力，所以本席要先請教一下游司長，參加這個反毒活動的人是會吸毒嗎？

主席：請法務部保護司游司長答復。

游司長明仁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參加的人當然不會吸毒，但是有吸毒的人來參加反毒活動，我們也歡迎。

李委員彥秀：因為這樣就有意義了嘛！

游司長明仁：對。

李委員彥秀：但是就本席私下的了解，其實有藥癮或是吸毒的人，來參加的機會應該不高，所以你們這個活動的宣傳意義大於實質意義，對不對？